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签署《说明与承诺函》《说明函》 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玉玲、控股股东Infinimax Assets Limited（以下简称“Infinimax”）、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ro-Tech”）、XL Las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XL Laser”）、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极”）、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栢达”）及相关方的通知，上述股东及相关方分别于近日签署了《说明与承诺函》《说明函》；华实控股与Wang Xinglong、XL Laser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玲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了《说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且不限于Infinimax）均不会采取增持光库科技股份等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光库科技的控制权，另外不排除进一步减持所持光库科技股份。

2、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Infinimax与冯永茂及其控制的Pro-Tech、Wang Xinglong及其控制的XL Laser、公司股东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二、Infinimax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了《说明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副董事长冯永茂及其控制的企业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Wang Xinglong及其控制的企业XL Laser (HK) Limited、公司股东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三、光极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了《说明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玉玲及其控制的企业Infinimax Assets Limited、副董事长冯永茂及其控制的企业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Wang Xinglong及其控制的企业XL Laser (HK) Limited、公司股东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四、冯永茂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说明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自愿放弃Pro-Tech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华实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增强华实控股对公司的控制力，从而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引进更多政府、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2、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Pro-Tech与吴玉玲及其控制的Infinimax、Wang Xinglong及其控制的XL Laser、公司股东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五、Pro-Tech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了《说明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下简称“公司”）吴玉玲及其控制的企业Infinimax Assets Limited、董事长Wang Xinglong及其控制的企业XL Laser (HK) Limited、公司股东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六、栢达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了《说明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玉玲及其控制的企业Infinimax Assets Limited、副董事长冯永茂及其控制的企业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Wang Xinglong及其

控制的企业XL Laser (HK) Limited、公司股东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七、Wang Xinglong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了《说明函》，主要内容为：

“2021年1月16日，本人Wang Xinglong及本人控制的企业XL Las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XL Laser”）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1.2条约定，本人承诺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次董事会换届后担任该届次联席董事长，基于本人于该协议1.1条约定所做承诺及遵守承诺的前提，华实控股同时承诺从本人处受让其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总额25%的股份；同时，在华实控股确管理对目标公司（即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经营决策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低于7,000万元，且1.2所述之交易实际已经发生及该交易是在前20个交易日均价超过70元的基础上完成，则本人、XL Laser对珠海华发予以补偿。（上述引用内容为《三方合作协议》部分内容，具体适用应以《三方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说明：

1、本人确认，上述《三方合作协议》1.2条约定为本人不可撤销之承诺。

2、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XL Laser (HK) Limited与冯永茂及其控制的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吴玉玲控制的Infinimax Assets Limited、公司股东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3、本人、XL Laser与华实控股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XL Laser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了《说明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玉玲及其控制的企业Infinimax Assets Limited、副董事长冯永茂及其控制的企业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公司股东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九、华实控股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了《说明函》，主要内容为：

“2021年1月16日，本公司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Wang Xinglong及其控制的企业XL Las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XL Laser”）已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1.2条约定，Wang Xinglong承诺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次董事会换届后担任该届次联席董事长，基于Wang Xinglong于该协议1.1条约定所做承诺及遵守承诺的前提，本公司同时承诺从Wang Xinglong处受让其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总额 25%的股份；同时，在本公司确保管理层对目标公司（即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经营决策的前提下Wang Xinglong及XL Laser承诺2021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且1.2所述之交易实际已经发生及该交易是在前20个交易日均价超过70元的基础上完成，则Wang Xinglong及XL Laser连带对本公司予以补偿。（上述引用内容为《三方合作协议》部分内容，具体适用应以《三方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说明：

- 1、本公司确认，上述《三方合作协议》1.2条约定为本公司不可撤销之承诺。
- 2、Wang Xinglong、XL Laser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华实控股与Wang Xinglong、XL Laser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华实控股

乙方：

乙方1：Wang Xinglong

乙方2：XL Laser

1、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光库科技的股东，在光库科技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光库科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修改章程；（9）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1）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光库科技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议案及表决之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华实控股意见为准。

2、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果，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解决。

3、《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乙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指甲乙双方与吴玉玲、Infinimax Assets Limited、冯永茂、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光库科技于2021年1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予甲方行使的委托期限到期日。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